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1 期（总第 11 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河流水面增加的耕地纳入占补指标的论证意见的批复（峰政字〔2018〕40号）…(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2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4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字〔2018〕25号）…(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32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34号）……………(18)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河流水面增加的耕地纳入占补指标的 论证意见的批复

峰政字〔2018〕40号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关于对河流水面增加的耕地纳入占补指标的论证意见的请示》（峰国土资字〔2018〕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组织的论证意见，对底阁镇康庄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河流水面增加新增耕地经上级审核后进入耕地占补储备库。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 峰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64号）及《枣庄市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18〕49号）精神，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9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山东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以下简称“一窗通”系统），

整合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资源，为企业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开办企业各环节“一网通办”。企业通过“一窗通”系统提交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预约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办理和社保登记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共享、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五个环节“并行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推动工商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通过“企业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并通过“一窗通”系统即时进行信息推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提高公章刻制效率。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规定,严格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置事前审批或向新开办企业另行采集信息。推行在线刻制公章新模式,实现公章刻制备案系统与“一窗通”系统对接,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信息;推广企业凭电子营业执照刻制公章;推广在线支付刻制费用、寄递公章等自助服务。公安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和“一窗通”系统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严禁指定公章刻制单位。企业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在线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公章类型、材质。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告知企业,同时,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鼓励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四)优化银行开户流程。全面推行企业预约开户,企业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在线选择开户银行网点,预约办理开户。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企业提交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市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存款账户。市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申请,完成银行账户许可审批。核准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存款账户并通知企业。市人民银行通过“一窗通”系统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2个工

作日内办结。积极推动银行开户备案制。对不符合条件、企业情况存在疑义或企业异地开户等情况,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五)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实现税控设备销售服务进驻办税场所,由设备服务单位及税务机关联合提供“设备购买”、“发行”、“购票”一站式服务。对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即时办结。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领取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六)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社保部门收到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信息即为办结。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 三、工作措施

(一)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涉及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实现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集中办理企业开办事项,在部门间信息互连共享的基础上,通过“一窗通”系统,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 调整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针对新开办企业数量激增及一窗受理业务量增加的需要,适当调整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 提供惠民“帮办(代办)”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建立帮办(代办)制度,增强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有关法规政策、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在企业开办过程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每个环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四) 完善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机制。

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实现全流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实时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 四、进度安排

(一) 2018年9月:召开优化企业开办行动推进会议,组织贯彻实施。

(二) 2018年9月30日前:区市场监管部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完成“一窗通”系统在我区各相关部门部署。相关部门完成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与“一窗通”系统完成对接。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优化企业开办行动”政策解读。

(三) 2018年9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完成“一窗通”系统培训,确保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使用。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政管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优化企业开办行动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优化企业开办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加大窗口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科学评估,明确统计标准。以“一窗通”系统为支撑,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开办企业时间集中统计功能。其中,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设立申请至准予登记的时间;公章刻制时间为公章刻制单位收到企业相关信息、刻章费用,完成公章刻制至公安部门收到印模备案信息的时间;银行开户时间为商业银行受理企业开户申请至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激活的时间;涉税办理时间是指已购买税控设备的新办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并领取发票的时间;社保登记时间是指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企业登记信息和相关信息后,即视

为办理完毕。

(五)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开办企业便利度年度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政府和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企业开办流程的宣传普及,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企业开办流程图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 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开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坚持“依法依规、高效便民、共享共用”原则，以“一

窗受理”、精简材料、流程优化和信息共享为切入点，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实现房屋交易、税收缴纳和转移、抵押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在群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房屋交易和税款征收等事项，实行部门合并受理，减少重复提交材料，通过信息协同共享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在确保申请材料和登记程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将转移、抵押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其中涉及的税款缴纳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以及档案查询等业务即



时办结。9月底前，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通过一次申请即可“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的目标。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整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峰城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等，整合税款征收和不动产登记窗口为综合受理窗口，将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房屋交易、税款征收等业务部门需要审核、留存的材料一次性收齐，通过网络即时分发至各有关部门。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窗口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需要，按照“依法依规、不重不漏”标准，确定材料受理清单，共同制定受理材料目录，修订申请表样式。申请材料能够通过扫描共用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一份。

(二)优化工作流程，实行并行办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后，同时推进各自业务办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前置审批事项，不得增加申请材料。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快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进度，修改提升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功能，进一步减少权籍调查用时。落实登记流程标准化要求，除需依法定程序进行登记的土地权利外，其他不动产登记均实行审核岗位负责制，不得进行多层审

核。推行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证书、证书快递等做法，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税务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的材料和部门共享的信息计征税款，压缩审核时间，提高征缴效率，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调取已有的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测绘图纸，严禁利用已有的测绘调查成果收取费用。

(三)畅通信息渠道，实现数据共享。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盘活各类已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无缝衔接”，充分支撑各部门依法履职，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国土资源部门要在确保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涉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相关结果信息实时提供给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时，要即时将税款征收所需材料和相关数据信息共享给税务部门，确保税务部门准确落实税收政策、计征税款。区住建部门要在9月30日前完善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系统，将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实时共享给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要将完税信息实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满足不动产登记工作需要。鼓励国土资源与住房城乡建设、房管、规划等部门建立网络连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等业务时，直接通过网络获

取符合规划和验收等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四)提供查询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的查询服务方式,就一项申请事项由一个部门负责对外查询。其中,涉及有关个人住房信息查询以及住房限购、限贷、限转等需要进行查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依法查询不动产信息,因落实差别化税收、信贷政策和国家机关依法因公查询不动产信息等,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国土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因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全面造成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错误。

###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区政府成立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明确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分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把优化不动产登记行动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破除和改变与发展大局不相适应的观念、机制,切实发挥部门合力,突破创新、立标创标,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明确责任,协调推进。国土资

源部门要牵头做好我区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好”落实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在确定综合受理材料清单目录并制定联合办理流程的基础上,9月中旬前完成受理窗口整合和数据共享联调联试,9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好”相关事项。要发挥好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好因建设项目手续不全不具备房屋所有权登记条件问题,解决好因房屋已确权发证但用地、规划手续不全等遗留问题。要用好现有政策,按照有利于便民惠民、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切实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能继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疑难问题。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机构队伍建设、财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三)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各部门要在确保“一次办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突出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服务群众导向。实行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办理的地方要发挥体制机制优势,继续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要开展明察暗访,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直至约谈问责,对工作中存在“推、绕、拖”和“慵、懒、散”等四风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将“一次办好”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四)优化服务,加强引导。国土资源分局要以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增设咨询人员,科学设置

导引标志,提供“明白纸”和材料清单目录,用群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引导服务,做好辅导帮办工作。要通过互联网和传统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解读,防止出

现误读炒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为开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8年9月20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实施意见

峰政办字〔2018〕2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农业龙头企业: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8〕42号),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新六产”、推进全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农村活力、促进农民增收,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种加养”“贸

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基础上,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塑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业产业化升级版,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我区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方面取得更大成绩。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农业“新六产”对农民增收贡献率显著提高,争取培育产业链条完整、运行机制健全、带动作用明显、利益联结紧密的市级“新六产”示范主体10家,区级农业“新六产”示范点50处,形成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农业“新六产”发

展格局,为加快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有力支撑。

## 二、塑造农业“新六产”四种新型业态

### (一) 鼓励终端型业态发展

立足农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增值,在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的基础上,构建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的产业体系。以石榴、马铃薯、长红枣、食用菌、核桃等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后续产业。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骨干,向前延伸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向后延伸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以商贸物流业为引领,发展农产品订单式种养殖基地及配套的产后加工、生产服务。到2020年,全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

### (二) 加快体验型业态发展

立足农业多种功能的挖掘与拓展,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与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老、节庆采摘、科普教育深度融合,构建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农业产业体系。挖掘地方特色农产品加工、传统农耕文化,引入创意元素,发展参与式、体验式、娱乐式创意农业。依托“冠世榴园”、仙人洞、阴平枣园、峨山国家级核桃种植基地等优势景观资源和乡村文化底蕴,发展吃住游购一体化的乡村旅游。到2020年打造1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10个市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 (三) 支持循环型业态发展

立足农业废弃物和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构建生态保护与效益并举、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新体系。严格依法落实秸秆“全年禁烧、全域禁烧”制度,整镇(街)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机械化粉碎还田。在农业各产业间,打造产业上下游有机关联、“资源-产品-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完整的农业生物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对加工副产物进行梯次利用,“吃干榨净”,生产各类精深加工产品,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效益。推广应用环保技术,加大废弃物处理力度,实现加工企业的清洁化生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 (四) 推动智慧型业态发展

立足科技进步和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加工、营销全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发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农产品电商平台。借助创意产业的发展理念,将现代科技和人文要素融入农业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发展定制式创意农业。

## 三、培育农业“新六产”四大带动主体

### (一) 大力培育家庭农场

建立我区家庭农场备案登记办法,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等领域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

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场完善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联创活动。到2020年,培育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达到41家。

#### (二) 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规范章程,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提升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完善财政扶持竞争机制,公开透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支持有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龙头企业。到2020年,培育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11家以上。

#### (三) 壮大提升龙头企业

认真落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履行好评选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职责,实行有进有出,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贷款担保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协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拓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经营渠道。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

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到2020年,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力争达到43家。

#### (四)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在病虫害防控、农业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搞好服务;鼓励有经济管理服务职能的粮食、供销、邮政、农机等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打造为民服务综合平台。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生产、加工、贮藏、销售、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实现规模化经营与农民共享收益的有机统一。到2020年,全区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41%以上,全区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4.29万亩、土地托管面积达到2.6万亩。

### 四、做优农业“新六产”发展载体

#### (一)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特色小镇建设

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培育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休闲宜游的农业产业特色小镇。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立足镇(街)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1-2个特色主导产业,深入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农业向特、精、强方向发展。坚持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彰显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高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商贸信息、文化展示、旅游信息咨询、产品交易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

### （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用标准化的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的科学化水平。鼓励引导工商资本、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鼓励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的古村落和新农村发展休闲旅游。大力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筑设计下乡、技能培训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优先把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和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成为示范引领型乡镇、村庄，到2020年，全区示范引领型村庄覆盖率达到30%左右。

### （三）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以园区化引领发展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关联产业，着力打造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形态多元、功能丰富多样、旅游要素完备、综合效益突出的现代农业综合发展平台。发挥园区载体优势，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到2020年，市级以上精品特色农业园（示范基地）达到25家以上。

## 五、完善农业“新六产”发展利益联结机制

### （一）推进多方式合作

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联合与协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产前订单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供资金扶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

### （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促进农户直接受益、均衡收益。支持农户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股份分红”等方式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

### （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合理确定流转年限，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地行为，建立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分级备案制度。鼓励各地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市场运行规则，明确交易原则、内容、方式程序及监管责任等。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

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结合办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意识,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办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 六、健全农业“新六产”发展服务保障体系

### (一)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市场价格、公共营销等服务。实施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利用山东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提高农科教信息化服务水平。结合全国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园区)目录,积极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建立在线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

### (二) 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机制。深入开展统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认定、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开展全链条农业科技服务。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在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职称,发挥农村实用人

才带农富农作用。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

### (三)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重点加强经济作物、草食畜牧业、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科技研发,强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广服务。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民科技推广。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地方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长效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科研与推广服务机制,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上下贯通、有效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 (四) 打造峰城特色农产品品牌

实施峰城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以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为平台,构筑峰城品牌农产品宣传网络。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大对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引领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知名品牌目录,进行联合推介、捆绑式宣传。落实品牌农产品生产、出口等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区域性农业公用品牌建设。

### (五)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综合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推广林权、大型

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和水平。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保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

## 七、建立农业“新六产”发展推进机制

### (一)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并结合部门职能,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跟踪分析,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区政府。

###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向发展农业“新六产”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六产”发展项目;逐级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农业信贷担保、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新六产”领域。落实各项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在省物价部门出具相关价

格政策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各镇(街)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一定比例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治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

### (三)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各镇(街)要围绕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等,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带动全区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

### (四) 落实责任

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新六产”的重要意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强化主体责任,根据省、市、区有关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新六产”集聚。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峰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峰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精神，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提高全区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决定在全区开展 2019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集体扶持、社会资助、以收定支、保障适度、居民自愿、整户参加的原则。逐步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

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好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发动，落实目标责任，巩固提高参保率，力争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应保尽保。

###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峰城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 三、资金筹集

#### （一）个人缴费标准

2019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享受政策人员）、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18年11月15日—12月31日。逾期缴费参保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30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三）集中征缴方式

1、以家庭为单位全员参加（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集中缴费期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负责收缴，零星缴费可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镇（街道）人社所缴纳。

2、符合代缴条件的居民，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代缴。

3、有条件的居民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市人社局网站互联网缴费系统自助登记缴费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 （四）参保缴费流程

1、新参保登记时应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彩

照一张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社区）填写《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村居（社区）协办员在检查材料齐全后，按照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收取医疗保险费，并开具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费收据。

2、村居（社区）协办员在《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将上年度的缴费情况予以公示，并请缴费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当天将收缴的居民医疗保险费存入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的基金收入账户。待本村居（社区）全部征缴工作结束后，村居（社区）协办员持银行缴费凭证、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底联到镇（街道）人社所对账并签字确认。

3、镇（街道）人社所及时指导各村居（社区）开展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对村居（社区）协办员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按协办员填报的参保居民参保缴费信息录入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引导有条件的村居（社区）直接使用信息系统；同时根据银行资金到账凭证核对医疗保险费收缴金额及到账金额，填写《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上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录入结束后开具财政往来收据。

4、区人社局基金财务股及时归集医疗保险基金，将个人缴纳的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及时转入基金财政专户；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镇（街道）人社所上报的材料和基金财务股的确认材料进行复核，核实无误后，确认镇（街道）人社所在居民医

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参保居民参保缴费单据。

5、待上传系统结束后，将本年度核定后的参保居民缴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 四、工作分工

(一)各镇(街道)。负责做好镇(街道)筹资的宣传、收缴及信息录入工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横幅、宣传单、村居(社区)喇叭、村居(社区)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筹资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做好《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枣庄市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和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的领取、发放、回收，资金收缴以及核对参保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将区民政、区残联、区扶贫办和区老龄办等部门提供的资助名单给予公示；筹资结束后将剩余未使用的票据及时移交区人社局基金财务股。

(二)区人社局。领取和发放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定期调度各镇(街道)的参保缴费进度并上报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监督各镇(街道)人社所零星收缴和办理未成年人居民参保工作；复核参保信息、资金、表格。

(三)区财政局。领取和发放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及时安排拨付居民参保工作经费和居民医疗筹资配套资金；审核

和及时拨付资助筹资资金，避免多重身份居民重复资助；督促各镇(街道)将所筹集的参保资金按期缴入居民医疗基金专户。

(四)区民政、区残联、区卫计、区扶贫办和区老龄办等资助部门。负责及时申请资助资金；核实、确认资助参保居民详细信息，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10月31日前将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道)；将所代缴资金按要求及时汇至各镇(街道)；区、镇(街道)公安、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部门。

(五)区广播影视台。负责做好居民医疗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峰城区2019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材料。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七)区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 五、实施步骤

(一)筹资准备阶段(11月中旬)。召开峰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政策，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1月15日-11月30日)。全面开展居民医疗保险参

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区民政、区残联、区卫计、扶贫办和老龄办等部门应于11月20日前将代缴资金拨付至各镇（街道），便于及时录入，避免重复缴费，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信息录入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各镇（街道）人社所应坚持“先缴费后录入”原则，逐一录入已缴费的参保居民信息，未缴费或资金未到账的不予录入，并视为未参保。每周定期统计系统中普通参保居民、受资助特殊居民的人数和金额，确保收、录、钱一一对应；将已录入的参保筹资资金缴至峰城区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

## 六、工作要求

全区有关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向区人社局报送参保进度、基金筹集等工作进展情况。区督查局、区人社局要定期指导和督查筹资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19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任务。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峰城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